

古

今

法

制

古今法制表卷九

富順孫一榮樹相編述

選舉

古者選舉與學校相表裏故鄉舉里選之士皆黨庠術序之人詳王制及周官

大司徒未有離學校而言選舉者也周衰以後學校廢弛鄉職不舉而官

與師分人之有德行才能者無所於考故有學成而不入官者亦有入

官而無學者此孔孟所以有德無位春秋所以譏世卿也夫選舉與學

校分雖周孔之法無以善其事矣况秦政之棄儒崇吏令學者以吏爲

師不學無術其能久乎西漢時試吏入官不乏儒者通考載有公孫宏張敞丙吉王尊諸人及博士弟子

是儒吏未分時代雖不盡由學校尙核文行至東漢而亦補太守卒史

儒與吏遂判兩途矣

光武時孝廉丁邯恥爲郎是

且兩漢舉士如博士弟子如孝廉

如賢良方正大者至卿大夫小者郎吏皆委之郡國刺史守相非不採鄉里之毀譽以爲辟舉之方法馬氏顧謂其可得才能之士而愧古德

行之舉者無學校教育之考核故也魏晉以來九品中正流弊滋多非

必人心之不古若亦無學校而選舉之失也乃降至隋時矯前代州郡

中正之弊於是收銓選之權於吏部而勘籍小吏專校資格矣納文學

之士於科目而賓興大典泥於詞章矣自唐分禮部試士吏部試吏科

目與銓選二者分途各自爲檢柅之法日新月異不可究詰

數語節馬氏原序

而以文字取人資格限人諸病先儒論之極詳

如朱子貢舉論及葉適呂東萊之說詳通考

其去古選賢舉能之意甚遠乃相沿千數百年之久一或更之而澆濫

愈不可澄汰者

本馬氏原序

亦學校之組織未精而他途之競進太甚耳

宋

之特奏名歷代之濫蔭之貨選之保舉凡雜流入仕者數倍於科舉是

今者罷捐納停科舉興學校修吏

例既漸次改良矣此後舊有各項之職官當如何澄敘學成政藝專門

之人才當如何登用

朝議自有權衡無待竊計第當變法之初於歷

代選舉由重而輕

周有賓興拜受之隆典至唐則進士投牒自舉棘闈隸士至今乃罷

由緩而急

周時由鄉學升

至司馬已經四級入仕之後又經三級然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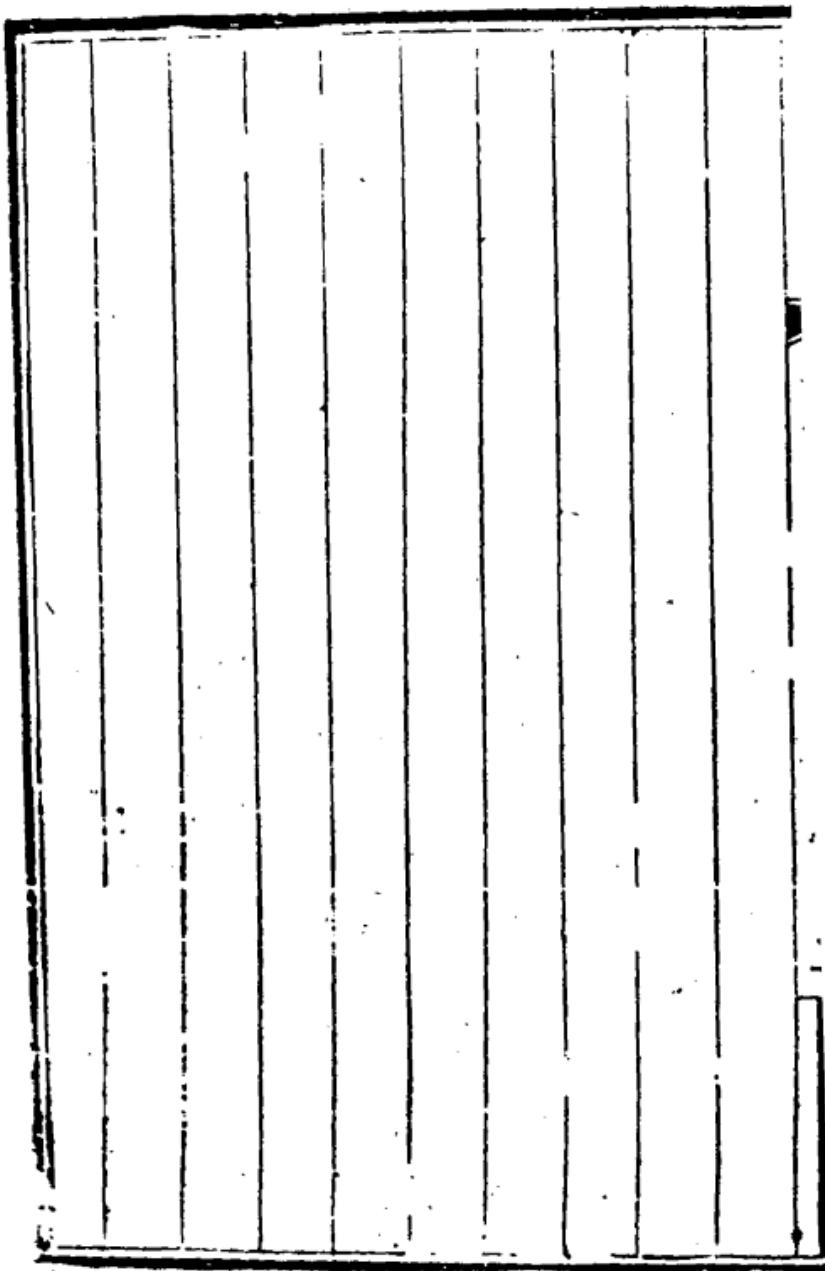
祿宋後登第卽放釋褐然仕途紛雜仍患壅滯與夫一切進身之途不

由科目學校進其途甚雜

及考課之法又不可不先審也故綜考各通依通考舉

士舉官兩門比較惟貲選武舉任子吏道諸目皆附屬舉官不入之舉

士且多近所停罷故不詳表而表其足資法戒者是爲選舉第九



歷代舉士表

時代

舉法

文行完缺

周

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

一曰六德

知仁聖義忠和禮樂射御書數

二曰六行

孝友睦姻任恤

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

三曰六藝

禮樂射御書數

同

閭胥掌徵令聚眾庶既比則讀法書其敬敏任恤此行之易知者故止閭胥當

敬敏任恤者

之

同

族師掌政令月吉屬民讀邦法書其孝孝悌睦姻並有學此文行兼備者較閭

悌睦姻有學者

師所書爲易知故族師書之

同

黨正掌政教四時孟月吉日及正歲屬德行非特孝悌道藝非特有孝卽統鄉

民讀法以糾戒之

春秋禁亦然正歲書其

德行道藝以歲時蒞校比及大比亦

書之

如之

州長各掌其州教治政令

正月之吉及歲時祭州社

書文行易考文行難故黨正以下重在

屬民請法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三

舊州長以上重在考

年大比則大考州里賢鄉大夫賓興

鄉大夫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德行道藝爲文行完備之詣考之不易

賢者能者獻賢能之舊於王拜登天

興之无難故鄉大夫復考而後興之

府退以鄉射禮五物一和二客三主

一善謂大夫互文見 詢眾庶而賓興之遂大夫互文見

據上表尊者任重謂鄉大夫其事較難卑者任輕謂正下其事較易然任重者事

簡謂三年任輕者事煩如州長正歲正月有所請有所考至所請所請以孟

始大比任輕者事煩吉與正歲春秋族師以月吉與春秋閏胥則聚民尤無常時彌縫民者於教亦彌縫故必鄉官具有師表之責而後教之有其術養之有其漸無

論其在學考核之詳謂九年大成之法卽一鄉之考察已如此其周密所掌非一人所穢非一日先以最近之考察繩以時月之考查又加以多寡之議決如詢眾庶而賓使人皆激勵於文行以成其材比古者鄉學里選之法所以可行與今之東西文明國分區選舉及學校遞升法何以異也後世學校之法漸弛鄉官之制亦廢而欲行成周選舉之法何怪其弊竇叢生也

齊桓公

蔽明

鄉有好學慈孝禮整賢仁發聞於鄉里者

矚其文行

蔽賢

鄉有奉養殷勤之力秀出於眾者

三者不告其罪均五

矚其無行

下比

鄉有不孝弟惡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

按此國語紀內正之法乃管子之教使鄉長退而修德進賢故匹夫之善惡可得而賞罰猶有成周鄉三物之遺意焉

漢律太史試學童能識書九千字上乃得爲史年幼能通舊史本自可貴然欲

又試以六體課最者爲尚書郎史 史舊令 速不達學識未富仍令深造
史

學業爲宜不宜授官致長俸

心

按漢之以聖童張堪 姜任 延年 奇童 杜安 黃政 香著者不過數人其爲童子郎者亦不過數人謝康 司馬朗 沈洪唐始設童子科通十子官通七與出身宋明以來間有考授

國朝罷此科殆所以絕倖門而深教育也

後代從省

高祖十一年詔諸侯王郡守舉能利安天下者勅閣道謂

文帝

二年

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

二年又詔至東漢時

舉孝廉各一人

用董仲舒策對後遂令

武帝

元光元年

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

郡國舉茂才孝廉

重在行

詔策賢良

帝初卽位三策仲舒此年親擢公孫宏

文行並考

元朔五年詔郡縣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者補博士弟子文行並取

校漢制舉士大概有三曰賢良方正曰孝廉曰博士弟子至在後世則各自爲科目與漢鄉舉里選又殊望矣

元朔元年制鄉國分區歲舉限以四科分表于左

四科

中官

文行

一道德高妙志節清白

重行

二學通行修

經中博士

文行並重

三明習法令

足以決疑能
按章覆問

文中御史

重文

四剛毅多智

遇事不惑
明足決斷

材任三輔縣令

文行並重

選區

嚴察

選區

嚴察

二十萬口以上

一人

百萬口

五人

四十萬口以上 二人

百二十萬口

六人

六十萬口以上 三人

不滿二十萬口

二歲一人

八十萬口以上 四人

不滿十萬口

三歲一人

按漢制分區察舉與今泰西以人口多寡爲選額畧等惟漢止責二千石相
守歲舉與今泰西由眾議決不同至限以四科取士之途太狹故漢世惟經
學吏治可觀也然當時元朔元年猶有不舉孝不察廉之罰較後世人尙奔競而
反嚴繆舉之罰者其風又自古矣

舉法

孝昭

元始五年

詔舉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

此謂暨號權配乃特舉非歲舉宜帝時地貳復行

重文

孝宣

始節三年

令郡國舉孝悌有行義聞於鄉里者各一人

重行

元康

元年

詔博舉吏民厥身修正通文學明於先生之術宣究其意文行並重

文行

者各二人中二千石各一人

四年

詔選大中大夫循行天下舉茂材異倫之士

元帝復詔行

文行並重

成帝

河平四年

日食遣光祿大夫博士行瀕河郡舉清厚有行能直言之士

因前使不稱詔

文行並重

陽朔二年

詔丞相御史與中二千石舉可充博士位者

因前使不稱詔

文行並重

永始二年

日食遣大中大夫與部刺史舉濱模遜讓有行義者各一人

重行

元日食元年

皇限北邊廿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

袁帝平帝均有此詔

文行並重

哀帝

建平元年

詔大司馬列侯將軍中二千石州牧守相舉孝悌清厚能直言通政事延於文行並重

側陋可親民者各一人

平帝

元始五年

詔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曆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領文

校列方術等

文行並重

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

是年新莽

校門

校西漢制舉賢良孝弟得人頗多藍上下相勵於文行者切也成哀之間數

因日食特詔求賢而稱詔者鮮良由戚倅專權作養無素而欲猝求得人於
災異之秋必難倅致耳

人名

原官被舉

遷授官職

人名

原官

遷除

牴錯

太子家令

中大夫

公孫宏

博士

博士待詔

杜欽

武庫令

議郎

嚴助

郡舉

援中大夫

朱禹

博士

枕里令

王吉

雲陽令

昌邑中尉

蓋賈饒

博士

河南令

魏相

郡卒史

涼州刺史

谷永

郎

諫大夫

杜光

議郎

諫大夫

何武

太常丞

諫大夫

杜固

清河王太傅

尋罷歸里因老

黃霸

丞相長史

揚州刺史

朱邑

太守卒史

大司農秀

以上皆西漢所舉多原有出身東漢則惟魯丕一人在官僚不詳表列如下

人名

有官被舉

遷授

人名

被舉

遷除

魯

丕

郡功曹

議郎

申屠剛

不詳以下同

不詳下同

蘇

章

不詳以下同

李法

崔駰

劉瑜

爰

延

不詳以下同

崔駰

劉瑜

周

變

不就

劉瑜

荀

淑

皇甫規

張

奐

劉淑

劉

焉

以上皆東漢賢良文學科如崔駰皇甫規等尙有表見者然已不及西漢之盛矣

東漢

東漢之制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三公屬東西曹於天台屬吏曹尚書亦
曰選部凡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不得察舉孝廉以其未久不周知也順帝
時令
未滿歲者一切
得舉孝廉吏

年次

舉法

文行

光武建武十三年詔三公舉茂材各一人

文行並重

年

光祿勳歲舉茂材四行謂清厚質朴謙遜節儉也各一人

文行並重

監察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材各一人

章帝

韋彪請選賢二千石則貢舉得人時後舉不復

才行爲先

元和二年

令郡國上明經口不滿十萬三人

安帝

永初二年

詔求有道術明習災異陰陽之度班璣之數者

因郡國所舉多尙浮言

元初元年

詔三公

列侯二千石郡守舉湏厚質直各一人

重行

建光

元年

令舉有道之士 詔拜有道高第士施延爲侍中

文行並重

順帝

元年

除郡國耆儒十九人補郎舍人

四十人

二年

又除京師耆儒年六十上補郎舍人及諸五國郎八人

是年又舉敦樸士

漢安

元年

尚書黃琨奏增孝悌及能從政者爲四科爲四科增孝廉

冲帝

永嘉元年

左雄改察舉孝廉法限年四十以上 儒者試經學文吏試草奏

文行試之公府擢之端門故察選清平

按西漢賢良對策而孝廉無對策之事益孝廉取其行非若賢良貢其議論也然史言雄爲尚書令立此法後胡廣首駁等十人皆坐舉惟李膺陳蕃等三十餘人拜郎中自是牧守莫敢輕舉則知當時監等特甚雄故因時立法以救之耳范史推其效驗至於傾而未顛決而未潰皆仁人君子心力之所爲亦以其法得人甚多耳如周舉李固馬融楊秉郭有道陳仲弓等皆雖法中所得十餘年間稱爲得人

魏文帝

延康元年

書陳舉立九品官人法州郡皆置中正選賢

言行修著則升否則降

按魏晉時以九品中正爲升降馬氏謂其可得才能之士或公府辟召或國薦舉或由書掾
或由世襲同惟寄姪黃於一人之口不若採好惡於眾多之論故劉毅僕射

疏謂九品有八損而官才有三難詳通考竟其法弊也惟知其閭閻非辨其賢愚耳南朝主於梁陳北朝主於周隋雖互相損益而九品及中正至開皇中乃罷然至隋易以銓曹失在黃格科失在詞章目失在而選舉益失矣

制郡口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其秀異不拘戶口

黃初三年改郡國選法不拘老幼備通督術吏達文

四年再策賢良阮种等仍擢种第一此帝親覽與漢武

重文

五年詔州郡舉勇猛秀異之才

東晉元帝制揚州歲舉一人時孝子久不策試太興三年

文行不實試經不中科刺史太守免官

按東漢以策試孝廉雖據重文尚取明達至東晉應舉者皆不能試乃待五

年講習始能預試則上下姑息具文僥倖於不試久矣

宋文帝

元嘉
中

限年三十仕

孝武
即位

不拘老幼

宋州郡秀孝天子
策試吏部銓用

文

限年法以三十爲
中

文

沈約疏中正之失
士昌摹擬

齊

天監
中

駙宰謹策秀才格

五閑並滿爲上
初無
四三爲中
二爲下
不合與第

文

褚舉里選不取才德

梁武帝

中平
七年

制九流常選

中正
初無
年未三十不通一經不得官
陳依此制

文

沈約疏中正之失
士昌摹擬

破帝

太平
二年

復置中正須中正押然後量授

裴子野論中正專講門
戶不論學行之失

後魏

元始元年冬

中正掌選以季月與吏部銓擇可否

罷諸中正

文

時崔亮始立停年
以防請託

北齊

中書策秀才集賢策貢士
工郎中策庶良

沿後魏置中正試法

上六人下縣四人

文

文理孟浪者棄用嚴
容刀

周武帝

開皇
七年

舉明經幹理者

上縣六
五人

下縣四人

重文

隋文帝

開皇
七年

諸州歲貢三人工商不得入仕

富貴者照例銓注
秀才則策試高第

文

李謁以選才失中確
請科察聞風即勑

煬帝

始建進士科

專取文

按兩漢選舉雖非森由學校尙核文行至魏晉以來沿九品中正之法非據門第卽取詞章至隋立進士科專重文詞遂爲數千年科舉永制而又付之銓曹限以資格已開唐試士屬禮部試吏屬吏部之例矣

唐 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學生及鄉貢由考功郎試之此歲舉之常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本通考茲撮其科目試法等第表列於左

唐代歲舉科目試法等第表

科目

試法

等第

秀才

方略策五道

以文理粗通爲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四等

明經

帖文口試問大義十

時務策三

同上

進士

俊士同

時務策五道

帖二大經

論大經十帖

全通爲甲第

策通四帖過四上爲乙第

開元禮

大義百條 第三

全通者超資與官 義通七十 策通二

及第 散試官能通者依正員

三傳 左氏大義五十 公穀傳三十

義通七以上 策通二以上爲第

策皆三道

一史 凡史科每史問大義百條 策三

義通七策通二以上爲第 通一史者白

三史

身視五經有出身 前資官一等

明法

律七條 令三條

全通爲甲第 通八爲乙第

明字

先口試通後墨試說文字林二十

通十八條爲第

明算

九章三條 周髀等五經各一

十通六記遺

綴術七條 輯古三條

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爲第落經者雖得之六不第

童子

十六以下能通一經及孝經論語 卷誦

文十通者子官 通七子出身

通考云唐初秀才科最高有舉不第者罪其州長由是廢絕明經有甲乙丙丁四科進士則甲乙二科自武德來明經惟有丁第進士惟有乙科士族所趨向惟此二科而已今按其試帖之法徒爲難人而於平文大義反多面牆故經術無用也惟明法明算二科尙裨實用至天寶時更試詩賦遂爲偏重詞章之病趙匡論貢舉一例已概言之此歲舉之未盡善者也至其制舉之科目繁多而多實難副得失參半茲將科目年代與登第人名號列於左

唐代制舉科第表

年次

科目

及第人

顯慶二年志烈秋霜

韓思彥

乾封元年幽素

蘇瓌解琬苗神客格輔元徐照劉訥言崔谷神

上元二年解殫文律

崔融

垂拱四年辭文苑

房晉皇甫璣王旦

永昌元年蓄文藻之思

彭景直

同抱儒素之業

李文應

長壽三年臨難不顧殉節南邦

薛稷冠批

證聖元年長才廣度沈述下僚

張漪

通天元年文藝優長

韓琬

神功元年絕倫

蘇頌崔元童袁仁敬何鳳孟溫禮洪子與盧從韻不數

大足元年拔萃

理選使孟說主試

崔翹鄭少微

同疾惡

馮萬石

長安二年襲黃

馬克塵

神龍二年才膺管樂

張大求魏啟心魏愔盧珦張文成褚璿

咸周集

同	才高位下	馮萬石	趙良正	張敬
三年	材堪經邦	張九齡	康元璫	
同	賢良方正	寇泚	蘇晉	宋務光
景龍三年	抱器懷能	盧怡	呂恂	
同	茂才異等	夏侯鍊		
景雲二年	文以經邦	王敬從	盧重元	
同	藏名負俗	袁暉	韓朝宗	
先天元年	文經邦國	李俊之		
同	藻思清萃	韓休		
同	寄以宣風則能興化變俗	趙冬暉		
道侔伊呂	郭鄭之	張九齡		

同	開元二年	手筆俊拔超越輩流	杜昱張子漸張秀明常無名趙居正賈登邢巨	同	同	同
	直言極諫			哲人奇士逸論層鈞	孫逖	梁昇卿 袁楚客
同	良才異等			邵閏之 崔翹		
同	文儒異等			褚廷晦 崔侃		
同	文史兼優			李昇期 康子元 達奚珣		
	六年博學通議			鄭少微 蕭誠		
	七年文辭雅麗			邢巨 苗晉卿 祖思光 趙貞器		
十二年將帥				裴敦復 房自謙		
十五年武足安邊				鄭昉 樊衡		
同	沈淪草澤			鄧景山		

古今法制表

卷九

學士

主

十七年高才未達沈述下僚

吳翬

十九年博學宏辭

鄭昉
陶翰

廿一年多才

李史魚

廿三年王霸

劉璡
杜縡

同智謀將帥

張重光
崔圓
李廣琛

天寶元年文辭秀逸

崔明允
顏真卿

六年風雅古調

薛據

十三年辭藻宏麗

楊綱

大歷二年樂道安貧

楊厲

六年諷諫主文

鄭珣瑜
李益

建中元年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姜公輔
元有直
樊澤
呂元膺

			同	文辭清麗	奚陽	梁肅	劉公亮	鄭轍	沈封	吳通元
			同	經學優深	孫玭	黎逢	白季隨			
			同	高蹈邱園	張紳	蘇哲	衛良儒			
			同	軍謀越眾	夏侯審	平知和	鄭僧	凌正	周渭	丁俛
			同	力田聞於鄉閭	鄭黃中	崔浩	李牧			
		正元元年	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韋執誼鄭利用穆齊楊鄒裴復柳公綽歸登李直方 崔邠鄭敬懿宏簡沈迴元佑徐賛	熊執易劉簡甫 <small>十一年</small> 朱顥 <small>元和二年</small> 馮荀陸亘 <small>長慶元年</small> 李思元					
	九月									
		同	博通墳典達於教化							
		同	識洞韜畧堪任將帥	許贊						
四年	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崔元翰裴次元李義崔豐史牟陸震柳公綽徐宏毅 趙參章彭壽鄒儒立王乃杜倫元易王真								
四月										

清廉守節政術可稱
堪任縣令

李巽

同 孝弟力田聞於鄉閭

張浩

十年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裴垍王播朱諫裴度熊執易許堯佐徐宏毅皇甫鉞

十二月

王仲舒許季同仲子陵鄭士材邱頴崔羣

同 詳明政術可以理人

張平叔 李景亮

長慶元年崔郢

元和元年才識兼茂明於體用

元稹 韋懷 獨孤郁 白居易 崔鎬 曹景伯

四月

是時牛僧孺直言見黜考官皆坐

韋慶復 羅讓 崔護 薛存慶 韋珩 李蟠

元修 蕭俛 沈傳師 柴宿

同 達於吏理可使從政

陳岵

三年蕭睦

三年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牛僧孺 皇甫湜 李宗閔 徐晦 賈餗 王起

郭球 李正封 吉宏宗 姚袞 庾威

			同	軍謀宏達材任將帥	樊宗師	長慶元年吳思	李商卿	太和二年鄭冠	李式
				長慶元年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龐嚴	任曉	呂述	姚中立	韋正賓
					崔嘏	崔龜從	韋曙	崔知白	陳元錫
			十二月						
				寶應元年 同上科					
			四月						
			同	詳明史理達於教化	唐仲	楊儉	韋瑞符	舒元袞	蕭徵
					來擇	趙祝	裴惲	嚴楚封	韋絲
					李涯	馮球	元晦	楊魯士	
					韋正貢	<small>太和二年宋湜</small>			
			同	軍謀宏達材任邊將	裴傳侯	雲章			
					李邠	裴休	裴素	南卓	李甘
			太和二年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				杜牧	馬植	
				<small>時劉蕡對策指陳時事不避貴近考官不敢上聞李節抗表說責不報</small>	鄭亞	崔摶	崔琬	王式	羅邵京
			閏三月						崔渠
					韓賓	苗愔	韋昶	崔煥	崔謙

按唐代制科名爲天子親策親臨觀之試已糊名考之之始。然觀牛僧孺劉蕡之直言見黜宰相不敢爲之明白固因閱官勢盛亦由天子素不親覽全付有司故此輩得却制衡鑒之人其視漢武之於董與公孫晉武之於阮種攀虞一再親策之而親擢之相去遠矣惟科目多途不拘一格雖名實難副而得人不少故詳列之以俟採擇再將唐代舉士條例畧表於左

唐代舉士條例沿革表

年次	舉士條例	得失理由
高祖 卽位	明經秀才俊士進士 縣試州覆乃歲物貢	此爲覆試之始
高宗 永徽二年	始停秀才科 隋時天下舉秀才者不十人唐初至永徽元年不過廿六人	開元時復舉俱不及第由是惟明經進士二科
上元二年	加試老子策 明經二條王公以下百官皆試進士三條道德經如孝經論語	迷信武后聖籍出於老子之說
武后 天授元年	策問貢士於洛城殿	富文忠胡致堂等皆謂神闕後殿試可能

殿試始此

通考校武后所試諸路貢上如後世省試非省試薛諫光疏言取文之弊
外再殿試乃自詭文墨故於殿間下有員外郎事薛諫光疏言取文之弊

長壽

二年

武后製臣範

兩

令貢舉人因業

停老子中宗神龍初

明皇

開元

始移貢舉於禮部

先由考功郎屬吏部至是因李昂

廿五年

明經問大義十條對時務策三首

復舊

廿五年

始改進士試大經十帖

天寶

六年

令通一藝上者詣京師乃試詩賦皆罷第

林甫奏野無遺賢

因李林甫擢言其姦惡

十四

欲興學校惜

十四

復如舊

十四

十二年罷鄉貢舉人

不由國學及縣學者勿舉送

十四

唐時舊有搜檢之制

十四

唐制冰炭脂炬殼具皆

以其輕士防姦如隸人然

人自將限三條蠅

舒元輿

士論棘園隸士之失人自將限三條蠅

以其輕士防姦如隸人然

請立學校

寶應

二年侍郎楊琯請禁進士投牒自舉

請依舊察孝廉

請立學校

李栖筠是之

請罷科舉

鄭覃疾其浮薄

請罷未行

文宗

太和八年

進士專試詩賦

古今法制表

卷九

目

圭

武宗

李德裕請禁門生參謁

凡期集參謁曲江宴名席皆罷

因附黨背公

拜舊公門謝恩私室

後唐

莊宗同光

選賓從官僚中藝學精博一人各於本貫比試

非通曉不許解此爲外省主試之始

按唐科目考核無糊名之法故主司得以采取譽望然錢微不受宰相段文
昌之請託遂遭奏覆坐貶事在穆宗長慶元年高錯初拒仇士良宦者時爲中尉之關節

私薦裴思謙狀頭

終至畏勢徇私則權倖之囑託可畏此糊名之法所以後世通行

也至科目以進士爲貴

時曰三十老明經五十少進士歲額亦以進士爲多開元十七年限

及第歲不過百人然登科記進士多者歲不過四五十人雖極盛時諸科合計未有及七十人者惟流外出身動至二千餘人故楊鴻以爲言故得人亦眾然詩賦浮麗殊鮮實用亦非科舉之足以得人而人才之出於科舉

直至唐俗投文以求知己

至於再投名曰溫卷執轡馬前以自贊謂之上調昌黎三試

宰相與夫棘闈隸士之習皆科舉必至之弊固不若學校儲才積分考核之

法爲得也

後周

太祖廣順三年

始定逐場去留法

無輕者雖應舉年深不饒場數有舊遠落並許陳訴惟禁投無名訛發

便於精加考核至勞昏

校此法宋歐陽修奏行之近日變通科舉張劉二督臣合奏亦極陳之未經議行蓋三場合校不偏重一場之意至應試人多非此難經考校卽不逐場去留而仍畸重首場者勢也

宋代科目試法表

科目

進士	詩賦雜文各一	策五	帖論語十	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 <small>仁宗後更</small>
九經	帖書百二十	對墨義六十條 <small>乾德三年始令九經落第許再惠試通考謂其待士之厚</small>		
五經	帖書八十	對墨義五十條		
開元禮	對墨義三百條			
三史	同上			

三禮

對墨義九十條

三傳

對墨義百一十條

學究明經

對墨義

毛詩五十條

爾雅孝經共十條

周易尚書各廿五條

明法

對律令四十條

司馬溫公謂律令敕式皆當官所須不必置明法一科使成刻薄此論未允蓋法律學有普通有專門

校宋代禮部貢舉諸科以通六爲合格其對墨義善則批一通字誤則批一不字如兒童挑誦之狀凡帖經墨義監官試官對考通否逐場定去取故有挾書遺出之條至禁解衣搜檢及詞賦不禁切韻玉篇意尙寬也至定殿舉之數朱書於門下皆宋初制也其條例沿革再表於左

年次

舉士條例

及自爲歸門恩門

得失理由

太祖

建隆三年

禁及第人拜知舉官子弟姓

並自稱門生

恐因緣挾私

禁旨開公

屬知舉官

六年令籍終場下第人姓名

六年下第人打鼓論榜

故命題御筆

五年始召對進士等於講武殿殿試詩賦賜及第

六年令籍終場下第人姓名

六年下第人打鼓論榜

故命題御筆

八年

殿試禮部合格王武等於講武殿

始分升降有省元狀

後仁宗嘉祐二年凡進士與殿試始皆免賄

太宗

太平興國二年

殿試得呂蒙正以下百九人

諸科三百餘人並賜及第

策試至十五人又禮部得十舉至五百餘人

舉進士諸科百五十餘人並賜出身凡五百餘人賜詩賜宴一二等授官餘皆優等擬社

四在數十人後乃盡與超除是太宗曲爲齊賢之地

淳化二年第一甲至三百二人皆賜及第

三年蘇易簡知舉殿試始令糊名

真宗咸平四年又令禮部糊名

應舉者萬七千人

可賜

按藝祖太宗俱留意科目雍熙二年端拱元

年禮部放進士之後處有遺材至於

再試再放

端拱放至數百人

待士可謂至矣然太平興國末孟州進士張雨光試不

合格縱酒闖街遂怒斬之得保九人永不赴舉馬氏故謂恩威並行也

真宗

咸平八年

始制曆錄院

按神宗時蘇頌請去彌封曆錄之法然此法通行至近始裁曆錄仍彌封

防識字迹難免訛脫之弊

仁宗

慶曆四年

議改策論詩賦先後

陽修主隨場去削先試策論

防識字迹難免訛脫之弊

英宗

治平三年

改間歲爲三歲一貢舉

寶元中李淑主四場通校茲歐時以聲病易考策論幕知

歐公主駁責免濫

神宗

熙寧二年

龍詩賦湖經譜科

以經義論策試進士

從王安石議改

通考謂變聲律爲議論變

墨文爲大義不爲無補

三年祝試舉人初用策

六年令進士諸科及

選人並試斷案任子律令

大義

又詔進士第一

校此如今政法學科亦列

人以下並試

普通之豆甚善

七年罷制科

先六年陳旡古六論不識題語何出被黜故

呂惠卿

以爲止於記誦非龍至哲宗元祐元年復

紹聖初復罷

義理之學

八年頒王安石三經

詩書周禮新義於學官

欲一道德然通考

議其防弊論

溫公議其爲一家私學

定分經立額法

詩易占三分書占二分

禮記通二分

哲宗

元祐元年

舉經明行修科

分路立額共六十一人州縣保任上

監司以聞各有額無則缺之

溫公議有罪必坐舉主

王徽言人情相妨則和情

乞削浙以消爭進

司馬光請立十科取士法

行義統固可爲節表二節操方正可備獻納

○侍從以上咸舉三人隨材

三智勇過人可備將相

○四公正聰明可備監司

五經術精通可備講讀

○六學問駁博可備顧問

七文章典麗可備審達

○八善施訟獄盡公得寬

九善理財賦公私俱便

○十練習法令能斷薄獄

以釋與之罪

接十科司省唐代科目
之繁抑宋時奏名之簡

徵宗

崇寧
三年

行三舍法 出學校升貢 龍科舉試法

時無科學總經故久難行

大觀
元年

詔舉八行專以入行全偏爲八三舍高下其弊也窮求通考以爲之質既而追古入格或謗訛徇私 入行謂孝友陸姻任

制之嫌其實在未得人

馬與忠和也

政和
二年

禁習詩賦及史學

蔡京與涑水通鑑及蘇黃
酬唱反對故也

宣和
五年

罷天下三舍法惟太學僅存 仍應科舉

復以科舉取士

六年

賜第八百餘人禮部試進士者萬五千人

有儲宏等隸大闈梁師成

時因上書獻頌直令赴試者殆百人皆賜第

皆賜第帥成於大觀三年中甲科

校是時宦者童貫平方臘立邊功聲勢正盛故閩臣與其隸皆得登甲科去
端拱時敕吏人不得應舉者遠矣

南高宗

紹興
三年

立博學宏詞科四六體

葉適極論其可罷詳通考

古今法制表

卷九

孝宗

朱子議諸經子史律歷地理分年考試

經義

子史

此法亦可救科目之弊

甯宗

慶元二年

葉翥劉德秀請禁道學語錄

孝宗十年已禁道學至是削朱子官是舉也語錄

附

自韓倪周張秦檜故智指涉道學者皆不直選監台臣附

和權臣皆以禁用僞黨爲事也

非連章題之謂

以杜挾冊籍僞者

昭然

四年令經題摘出兩段文義相類者合題

非連章題之謂

貢似道欲制東南士心

度宗

咸淳七年

創置士籍十五以上實能舉業者里正保伍保明傳各人親書家狀於廳首然後登士籍

校宋代選舉首重進士制科其次則三學選補至教官武舉童子等試以及選逸秦薦任子親屬與遠州流外諸選雖委曲瑣細咸有品式故得人稱盛焉至科舉之沿革皆具於篇無庸贅述

遼金元三朝舉士科目表

遼

金

元

詞賦爲正科

詞賦

試賦詩策論

太以論及

經義

詞賦爲三科

科目

法律爲雜科

經義

試所治一經義
論策各一道

經

大學論語中庸孟子內問五條

並試法程文又分兩科

經義

論策各一道

一曰詩賦

律科

選女直人之科

策

時務選一道爲二場
經爲第一場
右蒙古色目人應限
五百字以上

一曰經義

經童

同進士

都轉所舉德行第一
才能之士

明經

經疑

二問限三百字

咸雍六年設賢良科

同三傳

同學究

古賦

詔誥章表內科一道

限五百字

十萬言進與漢制文行

兼考者異矣

右與詞賦經義爲五等

第一道

經史時務四題

限千字

設應制及宏詞見登科記序畧

右與詞賦經義爲五等

第二道

古賦詔誥章表內科一道

限千字

鄉中曰鄉薦

中

詞賦經義

選者曰進士凡蒙古由科舉出身者授

官

宗明

年

出身

府中曰府解

律科中選者曰舉人

從六品

省中曰及第

凡進士由鄉至府由府

色目人降一級

按契丹人無舉進士之

至省及殿廷凡四試皆第一名

賜進士及第從六品

條凡進士皆漢人初統

中選則官之

第二甲皆正七品

和六年始賜一人及第

按金制進士特重少時第三甲

皆正八品

後天慶八年放進士王

二百餘人多至九百餘

按元時廷試賜及第多至百十人

輩等至三百人

人

按遼金元三代於科舉外屢詔求才惟無孝廉科如遼聖宗

統和十一年詔郡邑

貢明經茂材異等之士道宗

清肅二年詔宰相舉才能之士金章宗

明昌三年諭尚書

省訪求博物多知之士

又永安二年詔宰相舉才能之士

元世祖初平江南尤注

意人材

廿三年又遣御史程

凡文學材識可以從政及茂才異等

中統二年詔

文海訪求江南人材

山林隱逸名士

至元十
三年

二十二年

集賢館

成宗仁宗英宗繼起

亦體此意故元代薦舉得人頗多

仁宗皇慶二年始行科舉

順帝至元元年

龍六年復惟元之用人不

免偏於國族勸舊貴游子弟故選舉法久而未行行而復罷

順帝元年罷

已甚以爲

胡粹

中謂科舉止有遺才無妨選法

順帝元年罷

六奇又復

故元代薦舉科舉並行不悖也

前明科舉綜覈表

沿革

試法

出身

試官

主考二人

南京用翰

林景泰

時命布按

二司同巡

校御史推

見任教官

文學廉謹

者聘充主

洪武三年定科舉條例

京師行省各鄉試

初場經義二道

七年增爲四道

鄉試中式曰舉人

永樂二年擇下第舉人

文詞優等者六十人肄業

國子監後科傳臚

時命布按

二司同巡

四年詔連舉三年

道四書義一道增爲

三道

按明倣宋經義用排

個體爲八股之始謂

之明日進所選副榜士

親策之報周翰等三人

肄業翰林院俱授學官

見任教官

文學廉謹

六年暫罷科舉

令有司二場增判五詔歸表

今革之論一道限三百字後

孔謁以聖裔副榜授左

春坊左中允

免會試赴京聽選

以官多缺員舉人俱

之制義流毒數百年

禁業翰林院俱授學官

見任教官

古今法刑表

卷九

舉士

千

舉賢才以德行爲本

文藝次之

三場

策一道限千字上策五道俱限三百字

科舉既罷選年少質

美者肄業文華堂因

無科學組織故無實

效又復科舉

舉賢才之目八

聰明正直 賢良方正

孝弟力田 孝廉

儒士

秀才

人才

耆民

會試

在盛京同鄉試法

會試中式曰進士

殿試

天子親策於廷分一甲

三名皆賜進士及第

以上皆禮送京師不

別甲第故亦曰廷

狀元授修撰

六品

試嘉靖時各省遷京

官或進士主試

同考四人

初兩京用教職景泰時改爲五人

科

嘉靖萬曆後多用甲子

翰林主考同考財參用教官後率用閣臣

爲正考翰林主考同考財參用教官後率用閣臣

主考二初同考二人用

次擇用

十六年復科舉定三年一

試遂爲永制

永樂始選進士爲翰林院

庶吉士

試

榜眼授編修七品

房考亦增二十人天子規

二甲無定賜進士出身廷試覽派有

翰詹官

三甲學習後授編修檢討

翰詹官高資

三年學成優等留翰林
授編檢次者出爲給事御史
謂之散館與常訓待

深者一人

永樂時命學士解講等選送文淵閣孝宗時定閣臣同禮吏二部考選以爲常大牢先令投所作文字與東閣試文相稱即可預送

教習

按明代變經義爲八比啟數百年空文之習人人以科目爲上卿相皆由此出大則學校舉貢外此則雜流矣論者謂三途並用雖有畸重尚無偏廢其實科舉偏於文學校無實際何論雜流此中國人材消乏之大原因也

國朝科舉沿革表

古今法制表

卷九

四

主

年次

順治二年

制科鄉試

科目

試法

首場

照前明例四書三題五經各
四通士子各占一經
主朱註 易主程傳 詩主朱子本義 書主蔡傳 春
秋主胡傳 禮記主陳澔集
說乾隆二十一年省爲文
三篇中式曰舉人 亦有副榜
解額八名江南百六
以順天百六十
十三名爲最多浙
江江西湖廣福建
均百名以上雲貴
四五十名爲最少
四川原八十四名

出身

會試

試法同上

中式曰進士

廷試

○○臨軒策問

國初策對令不必忌諱亦無

二甲第一 賜六品冠帶
授官同前明
前五十名選部屬
後廿名選中行司

二場

孝經論一道 判五道 詔
詰表內科一道 奏乾隆二十
一年改爲經文四篇惟會試
加表一道
經史時務策五道

三場

格式限制與漢時制策何

朝考一後二甲以
吉士前十名選中行評

異後成具文多取書法而

博後名分選州

署條對故爲議者謙至作

縣近多中書知

龍論

如庶常則投檢

康熙二年更定鄉會試例

停八股文體用策

初場五道論二場用四書本

仍舊

經題各一篇

表判三場表一篇

判五道

乾隆廿一年論表判悉省餘見上

禮部黃機請改三場應制入股

賦賦如故

十八年

召試博學鴻詞

詩賦上親覽大學士參閱

二等三十名道員授侍講五人

不論已仕未仕凡文行兼優者在京三品上及科道官在外督

以彭孫遹爲第一
同年所取湯斌李來泰
龐闡章尤侗朱彝尊毛奇齡等皆有名於世未

官纂修明史

撫布梭各舉所

知

仕之舉貢蔭監布衣至
廿七人較已仕者過半

本

年監生莊令與愈長
策二卷俱授舉人

十九

名中加中一名

定五經中式例

四十
一年

五十四年停免
乾隆十八年又停

雍正元年定

滿洲考試
編繹例

康熙廿八年令
滿洲奉天八旗

考試生員及舉

人進士均應騎

射

者六藝之一
國初頗著成效至

近時鎗礮興而

弓馬之技不得

不變矣

首監生及
筆帖式先試馬步箭咨送入場

編譯四書易書解義
孝經衍義大學衍義古文

文淵鑑資治通鑑等書限

二百字出題三篇此為頭場

二場則考官擬判論或表

策二篇為題

三場則取通

本一道為頭場會同例

議定三年內取秀才次
舉人次進士次

二

按此考滿洲蒙古編
譯武藝在考試漢字

秀才舉人進士之外

至文舉人能編譯者

亦准與編譯會試

亦准與編譯會試

者

亦准與編譯會試

者

秀才舉人進士之外
至文舉人能編譯者

亦准與編譯會試

者

亦准與編譯會試

者

亦准與編譯會試

者

殿試題或古文及
律詩詞賦由內閣

奏請出身

以主事等官用乾

隆六年滿洲進士

亦依甲第名次選

四年免殿試先照文殿試

例此因人少

用知縣

亦依甲第名次選

乾隆元年

又特舉博學鴻詞加

經解

各一篇爲頭場

一等五名投編修

二場試詩賦論各一篇

一等十名

由科甲者拔
槍詞

未中舉者授
庶常

光緒二十
四年變通科舉條例

議准鄉試三場合校初議逐場去

出身仍舊

後歲科試仍舊

行三年至二十年

七年又由禮部

頒發變通章程

鄉會試乃實行

新章矣

推新進士京職年在三十五以下者均須入進士館學習三年畢業後方與除授二十七年定

至卽用者仍分發各省入課吏館肄業錄用

廿一年詔停科舉

各項學堂畢業試驗後中學以下學奏定新章各項學堂皆

政考試給憑高等畢業 奏派主考大學堂卒業 有出身署係科舉但

考大學堂卒業 欽命總裁會

有專門普通之異用

同學務大臣考試

舉士

令各省專力學
堂講求科學

八月

按科舉自隋至今千數百年中經一再停止不久復行蓋其時科學未明教育無法不得不仍憑文字以定去取今

朝廷因科舉爲學校阻力毅然停止使中國人士咸致力於科學之中一實一虛得失判然矣

歷代舉官表

時代 選法

唐虞

惟帝時舉四岳

十二牧

明揚側陋

詳虞夏書

敷納以言 明試以功 車服以庸

夏禹

行有九德

見而秉柔而立恩而恭而敬而撫而毅直而溫篤而廉剛

舉陶謨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

而塞強而箋曰宣三德浚明有家

可爲大夫

載行

采事按此稱人有德必舉事也

嚴祇敬六德亮采有邦

六德備可爲諸侯

爲驗所以對知人則哲惟帝其難也

周

舉能其官惟爾之能

舉非其人惟爾此古者責成舉主之法

不任

詳周書周官

使民與賈

出長之

詳周禮司徒

此古者號民公舉之義

按周書信用一二人言故大臣負其

責任周禮與眾共之故民無責任

漢宋時議坐繆舉之罰皆本於此
後多沿此例亦以人事君之義
按此與今各國下議院議員及地方
鄉官皆由民舉選同探舉權者必限
以年齒家產蓋以齒則有學識以產
則不敢妄舉較中國古者爲詳耳

按馬考云古之取人將以官之非有二途三代時法制雖簡而考核本明

參觀

舉士及毀譽既公而賢惡自判未有舉而不官者自唐以試士屬禮部試吏學校表

屬吏部於是分科目爲舉士銓選爲舉官巧僞甚而法令滋有舉於禮部而不得官者亦有不舉於禮部而得官者如吏道貢選任子方伎等故立舉士舉官兩門以統之然兩漢之時猶未若後世之各自立法也今依馬考表列仍須參考舉士其已見舉士之條則不復列云

仕進之途二
開田如今聖勝敵如今自孝公納商鞅策惟務富國強兵

秦

漢制郡國舉僚屬爲秀才廉吏拜爲郎此歲舉之常非辟舉

漢

光祿勳銓第郎中出爲他官以補田知縣勝敵軍功

元帝永光元年以四科謙退節儉

第郎與從官

文帝 輸粟賜爵各以多少級數爲差

從農錯言六百石督上造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

景帝

修貢節令

減價招人

輸粟除罪

武帝仲舒策以富貴選郎吏未必質也

武帝

元朔五年

置武功爵

爵十一級凡直三十餘萬金

買爵可至第八級樂卿貲第

軍功多用越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

五官首者可先除吏第五級

千夫比五大夫

郎吏道雜而多端官職耗廢

時仲舒策以富貴選郎吏未必質也

按貨選入官始於漢文初以爲重粟任官可不貪也
景帝減價已取之貪謂有錢四萬出算也其後邊費不足輸選成俗雖張釋之卜式黃霸司馬相如楊樸等咸由此出然終漢世得人不過四五而其弊則不勝言矣
景帝減價已取之貪唐宋以來時行時罷大都由軍興匱乏不得已而爲之然量職大小爲價重輕以民社之重付諸有嘗無學之人至可危也况近世捐納入官者多由借貸其視官爲利數瞭然矣

國家懲前毖後深念捐納之不能以澄吏治也毅然興學校飭官方所有捐納
者永遠停止惟虛街封典如故以不捐官卽無妨礙雖制五等爵賞之亦無不可直取數千年遺留稅政一

臣掃除盡淨選舉之方可曰臻於美備矣

成帝

元延
元年

令北邊甘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因日食星限始舉有一失

天學未明作養無素

哀帝

建平
元年

詔大司馬列侯中二千石州牧守相

舉孝弟純厚能直言帝有寵童貳之失然此元年二詔令

達政延於側陋可親民者各一人

殊合選賢能杜濫謗之法

同上

除任子令

清儀注

吏二千石以上得任

武帝時董江都謂選吏多出郎中郎中

吏二千石子弟未必賢宜除此令

按任子始於漢備於唐

凡用陰一品子正七品上遞推至從五品亦得陰子從八品下而稍裁抑於宋照奏

舊之法自妃嬪公主始故能實行

元有明陰法規制於唐明又有文武之陰

國朝多因之夫賞延於世世選爾勞本於虞殷之舊然以周制賢則世官不賢

世祿及春秋讞世卿

公羊傳

之義律之則董子之論甚正大也雖西漢門荫如

蘇武汲黯劉向張良等大有人材然諸人雖無任子令而其忠直文學吏

治亦能以他途顯升必以恩澤得官爲幸也况恩澤之類不一或賜任或奏任或恩任如南郊聖節致仕遺表秩滿兩任皆得蔭及子弟所謂尚嬪竹馬

已獲荷褒未應矣婦已得任子時已長其太監至東漢桓延熹中宦官任子布滿州縣前明王振蔭徧招瑞太監養子可封爵及世襲嘉宗時魏客兩家樞密盡恩詳載通考溢尤甚

國朝慎選名器凡襲世爵世官皆以才地與選宿衛裁成選法畧倅漢制至

恩詔賜蔭例視祖父品級入監肄業考試授官在部學習行走分別去留多循資格難別

能其難蔭受官亦屬勸忠之優典所謂仁至義盡與前代益蔭本不相同竊以學校既興盡人當受教育凡應蔭之人宜一律入學就其所習學科分別錄用其應得世俸仍照給如故學無成者祇受世俸不授實任如職銜封典然則人思自奮於學漸無溢冗之患與古者世祿不世官之義合符矣

三年

左將軍 嵩察廉吏各二人

光祿勳

歲舉郎茂材四行各一人
舉廉吏三人

舊制舉三署郎以功高久次才德
尤異者爲茂才四行

中二千石 嵩察廉吏一人

監御史
司隸司牧 嵩舉茂材各一人

改前漢常侍曹尚書爲吏部尚書

此置吏部尚書之始

其所選用加以歲月先後之次

此有年勞資格之始
西漢亦有年勞之說但未立法

復用丞相故事以四科辟士

武帝用仲舒言立四科兄

光武建武十二年已詔三公以四科

前舉士表

即武帝所立與辟召至是復行凡
橫模節儉等別辟召至是復行凡

章帝

復用丞相故事以四科辟士

武帝用仲舒言立四科兄

即武帝所立與辟召至是復行凡
橫模節儉等別辟召至是復行凡

第一科 補西曹南閣祭酒

據者謹其德行尤
於他狀舉非人及不舉皆罪

第二科 補議曹

第三科 補四解八奏

元五年 復申此令

第四科 補賦決

順帝元年令選刺史二千石歸任三司

卽三公

馬考謂光武不任三公事既臺閣三

安帝時陳忠疏言三公宜任選舉權二年郎覲又疏三公不如尚書機密私意或不得通

皆徇私以郎覲說爲疏

按古者選舉之權多決於眾虞書初謀僉同周禮使民興貞能孟子國人皆曰賢是也今東西各國選舉由議院決近是後世選舉之任或歸三公或在尚書以及魏晉之九品中正均不用眾而用獨至明剏掣籤法以防弊於是尚書亦無衡鑒之權除循資格外不過胥吏乘選送之繁雜得以上下其手而已今議裁部書而選人之能否勝任選法之若何清通殊費規畫若欲選舉得當固非學核儲才之後變用獨爲用眾勢必不能也

桓帝立三互法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之人因選用多情故故議此迴避法然

不得相臨 按此迴避之始

蔡邕已論其不便

蜀漢昭烈

諸葛秉政德惡舉善量能授任不計資敘

魏文帝

立九品官人法 州郡皆置中正

齊王嘉平初 夏侯元請中正惟考行跡

明帝

禁錮名士

太和後俗相標目有四鴻八達之吏部稱帝英選之謂名士如畫地作餅尚書

盧毓謂畏教慕善然後有名不可唉也

依魏九品制

內吏部尚書司徒左長史外州大中正郡國小中正

中正可定其品善不能定其狀否

皆掌選舉

弊在但憑品目爲升沈

晉

山濤爲吏部尚書 人物各爲題目

人稱山公故事掌選十年有知人之鑒

王戎次之

宋文帝限年三十而仕

郡縣六周而代刺史或十餘年

梁齊陳亦依限年制

梁初無中正制年二十五

陳以清濁爲升降

文采爲清外官爲濁從苟得清則勝於遷

此內重外輕之弊

陳

宋文帝元嘉中

魏孝文

太和

精選中正

州郡小者附州無大小皆置選敍反棄

宣武孝明時

孝明神龜二年因裁抑武夫羽林虎勇

千人殺將軍張彝復大選武人

孝明帝

崔亮立停年格

因武人入選立此格限之見亮答劉晏安書

弊在賢愚同貫失才不少

東魏

元象中

高澄

時爲吏部尚書革年勞之制

務求才實葉水心謂魏以停年致亂高氏反之以

後周

吏部

中下掌選

蘇綽罷門資制

蘇綽徵

魏齊之失選政頗加精謹

隋文帝

開皇

三年制諸州歲貢三人

工商不得入仕

猶循漢禁工商故難進步

唐亦禁工賈

十八

尚書舉其大

侍郎錄其小者

六品以下咸歸吏部

牛宏爲尚書高構爲侍郎

先德行而後文才最爲稱

自是海內一命以上之官州郡無須
辟置沈既濟謂與其外溢不如內
收卽此也

煬帝

大業

令諸授勳官不得授文官職事

時武夫參選文職蠹政害人

後煬帝因武人蠱政不授文職尙知不習政治不可致民之義其致亂之由則在流連忘返自江州幸涿郡御龍舟渡河入永濟渠使選部四司於前船選補受選者三千餘人徒步隨船三千餘里不得處分死者十二二胡氏堂謂其用睢恣鬼瑣之流以致禍亂固矣然選政全歸吏部又何怪應選者之奔走行在也

唐

文選吏部主之 武選兵部主之

皆爲三銓

此文武分銓之始

三銓者尚古典其一侍郎分其二

初侍郎掌七八品以上選

尚書

後通掌六品以下選

開元時宋璟爲吏部尚書改

遂爲常例

吏部擇人四法

尚書

五品以上不試上其名中書門下

六品以下始集而試書判繼銓

一曰身體貌豐偉 二曰言言調辨正

尚書

三曰書楷法遒美 四曰判文理優長 而察身言又詢其便利乃擬注

四者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
以勞得者爲留不得者爲放

高祖初武德

有司移符州縣課人赴調至則授用無退兵革新定缺員士不求祿食猶舊

不行

諸王及職事三品以上

以上凡制授敕授及冊拜冊用竹簡書用

冊授

文武散官

二品以上

皆宰司進擬奏可而除拜之

都督

上州刺史在京師者

參陸費氏

制授

五品以上

敕授

六品以下守五品以上

旨授

六品以下及流外官皆制補之

旨授者吏部錄授然後上言諸旨但
遺聞等之無可否者也見陸費氏

太宗

貞觀

內官中書門下兩省御史台五品以上

唐初冬薦節後來之舉狀其國子

一冬薦每人不過兩人餘官不過一人

九年

敕冬薦官引試都堂訪以政術兼商時務狀
考其理識通者定爲三等並舉主姓名錄奏試日仍令御史一人監試

監博士長安萬年縣令皆有薦人之權則其途亦廣然必試而後用不至如後世全以請謁囑託得之也

高宗

總章二年

裴行儉始設長名榜引銓注法

依先後補授

復定時銓總之法雖密然雜流競進矯

州縣升降爲八等

如今加考語

後李敬元舉爲少常伯委其事於員外郎張仁壽又造姪歷改狀樣銓恩等程式而封總之法密矣

書爲判目無復求人意更求貢
賄出入升降

黃門侍郎劉神道疏
選司傷多且甚

上元二年
開南選遣郎官御史爲嶺南黔中爲選使後因嶺南五管黔中都督府任用或然廢置不常選法亦不著此外又有小選保流外兵部禮部舉人郎官得自主之又會選係太宗時以歲旱發青東大選者集於洛州之謂

非人故遺內官主之然選法不詳以高宗時政揆之未必得當

武后

罷糊名選

初以杜私署如明代
掣籤之意

后以爲非委任之方
解之以收士心

增吏部員外郎二千餘員

悉用勢家親
威給伴祿

士無賢不肖多所通獎
人似姚元之張柬之等頗稱得人

長安
二年

始置武舉

有長垛馬射步射平射箭射又
有馬射鵠獵負重身材之選

唐選舉志講選法不足道

校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以材力爲官將多出焉軍功多用超等
大者公侯卿大夫小者郎如李廣趙充國甘延壽馮奉世傅介子灌夫蘇建
諸人皆以武功著然設科目則始於唐之武后時惟郭子儀出自武舉雖
等中餘不足道宋世亦建武學然皆不過爲武選之地自是相沿有力無論
武舉而不能兵事者多矣

國朝武舉立功封侯者惟楊遇春一人故近停武科專辦武備學堂及海陸軍
學堂以備國防之將領爲目的且凡一學堂均有普通兵式等體操並以

復文武合一之盛軌矣茲於武科故不具表

中宗

內降聖敕科封授官

韋后與太平安樂公
主用事於廟門降臨凡數千員時謂三無坐處謂宰相御史員外郎

鄭愔爲侍郎大納貢財

明皇

開元十八年

吏部

裴光庭奏循資格先是選司注官惟視能否或不次超擢

唐憲沈滯者謂之聖書才士怨忿

遷或出身二十年不得祿至是無間能不限年選注後蕭嵩奏罷之

宋璟爭之不得

其後雖罷然有各奉式循例

按光庭資格卽崔亮之停年格彼以限制武人此則憲武韋二后濫賞之後欲以防不肖而其失皆不足以得英才也馬考引仲舒對策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爲差非謂積日累久則宋蕭二公以資格爲非意與蓋同然此後不特明皇從其言而不能易其法後世踵行之久幾不可更蓋守法易而知人難也又引蘇東坡擬策謂無知人之呴者不如凡事守法凡用人付公議不責吏部尚書以非常之任固已惟立法權與會議權非教育普養多獲恐

難盡善也

天寶

楊國忠以右相兼吏部任情選擧

選法太壞

開元初不應州縣不擬臺
直至是素盞

代宗

大歷六年

元載

丞相

奏六品以下官

吏部無得檢勘

史稱載納賄除吏恐有司駁正

兵部無得檢勘

其意吏部守成法而宰相州郡所進吏

兵部得貳之胡致堂稱其善

德宗

沈旣濟請六品以上

宰相進敍下州郡辟用

沈言四太之失

入仕之門太多世胄

太僕諫利太厚晉

薄而三科

德才

具文以吏部爲隋

又續選舉雜議七條

詳通典按杜氏評論亦主其說

唐矯時憲弊之權法非經國不利

之常典

陸贊爲相請臺閣長官得自薦其屬

陸疏詳載通考

大要謂臺閣長官即

異日宰相精以失士

有不職坐舉者從之

後後諸宰相自擇請又上言

不如寬以得人人才有長短惟量

有同異須公恕審聽乃可得人

按韓昌黎序謂唐以明經舉於禮部者多不過三千人其升於吏部中試者

不過二百人可謂難矣而開元時楊瑩謂諸色

卽舞

出身嚴至二千餘人方

之明經進士多十餘倍可見吏道雜流多於儒士矣况至季世進士判語直書未詳或傳寫定本皆同欺誑又開列觀筆硯委無文章兩途以處之選注人員正身不到則言身書判之文具亦無矣此沈陸諸公所以有辟屬之議也

宋宋制凡入仕有貢舉奏謹攝者流外從軍五等吏部銓惟注擬州縣官舊幕職皆使府

辟召宋朝但史曹擬授京諸司六品以下皆無選中書特授周朝每藩郡有缺或遣朝官權知太祖始削外權牧伯之國且令父臣權在其後內外皆非本官之職按此職不沾設官但以差遣爲資歷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使臣則三班主之少卿監以上刺史副率內職中書樞密院主之

錄通考

太祖建隆三年令翰林學士常參官並內嘗佐藩郡及厯州縣者各

知制誥高錫請許人訐告愚舉不實者

舉幕職不必避親但除實以隸生後犯則連坐

四年詔非厯兩任有文學者不得舉掌書記

此重視書記之任與今日本書記

詔陶穀等於

見前

幕職州縣官中舉堪爲核此亦辟舉其屬之制至

國朝尚

詔翰林學士等四十二人各舉才堪通判史稱上慮銓衡止憑資歷或英才沈

乾德二年

詔翰林學士等四十二人各舉才堪通判史稱上慮銓衡止憑資歷或英才沈

者各一人

又詔吏部南曹人才可副升擢者送中書門下引驗以聞

於下僚故也

按宋太祖寬選舉之途嚴繆舉之制頗合古意濶公十科舉士

見前表

亦本此

制至真宗元年

景德四年

有陳首免坐之條又有止坐任內之詔然觀蘇軾別策謂

宋制職司察屬不過失察微罪繆舉者轉獲同坐重罪勢必廢舉請以罪職

司守令之罪罪舉官以舉官之罪罪職司守令此論尙平允可行

太宗

太平興國元年

增選人試判爲四等

舊考爲三等

二道全通一道稍次而文翰俱優爲上

一道全通二道稍次而文翰堪爲中

資劄下者不過殿一選

宋制判上者

歲事官加州縣官是

一黃判中依

藩郡通判者一人

循此法

見雍正元年

古今法制表

卷九

舉官

三道全次文翰無取者爲中下
三道全不通文翰批繆者爲下

核三判既全不通何堪注選

真宗

咸平二年

陳彭年請復舉官自代之制

令禹拯陳禹叟等參詳

此有時廷命官相讓遺意後則無謂

請兩省御史臺官尚書六品以上諸司四品以上授記具表請一人自代於閣門投下方得入謝在外者授記三日內

賢之意惟具表謝恩而諫責表謝

具表附驛以聞詔可

之本意失矣

神宗

熙寧五年

罷內外舉官法

吏部始定選官格

以舊舉官多緣情託故歸權吏部以

其法各隨所任職事以入任功狀立格

示至公而絕倖門

然雖賦上疏言
以待注擬

至元祐舉行十科舉士

審法諸年少言

哲宗

曾子固論互選之害

南北言語難通道路糜費

徽宗

政和六年

許注州縣遠者毋過三十驛

每驛三十里即今告近

時以福建質強注四川

百七十條無人願注

核宋時疆域不如今之廣遠甚猶以互選爲害州縣注選遠者限三十驛不過九百里蓋州縣地方官近選有三便一語言通二風俗習三赴任易作武

之職卽古鄉官尤宜就近此近日有識者多主免迴避本省之例也至職分

較繁者則多因事擇人借材異地固可不拘於道里矣

元 元代仕進多歧銓衡亦無定制除皇慶三年舉行科舉外其出身有在學校者

詳學校表

有由薦舉者有選舉者有遺書者有求言者其出於宿衛勳臣之家待以不次其用於宣徽中政之屬重爲內官又蔭敍有尋常之格而超擢有選用之科由直省侍儀山官者亦名清望以倉庾賦稅任事者例視尤職至工匠皆列班資輿隸亦躋流品吏道雜而仕進之階最寬焉

節錄通典

按元制偏於貴族無他表見故畧述於此

明 明初制進士舉貢雜流三途並用雖不畸重未嘗偏廢然自洪武詔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自是進士之科最重其舉貢吏道特不能得進士者之他途而已今依續通典追志之銓政署表於後

明代三途並用表

分途

分選之職

得失

進士

京官

六部主事

中書行人

詳事博士

外官

知州

推官

知縣

官蔭生

京官

五府六部首領官

舉貢

外官

通政司太常光祿詹事府屬
推官知縣及學官

監生

州縣佐貳

都布按三司首領官

吏員

外府鹽運司首領官

中外雜職入流

未入流官

隆慶中高拱言進士偏重之
勢崇禎時推一二舉人
於要位又廢推官知縣行
取考選之制

歸有光謂太學之法不修徒
令舉貢生監實歷待選故
難得人

洪武時以舊吏心術已壞後
且以輸餉多寡爲出身差
等故更造免壞

以上卽三途並用之大凡也凡文職銓選之事專屬吏部文選司與武選歸兵部等至
武選之始以功次用其後純用任子法父子兄弟之相繼幾有定格惟都指揮至都督

則以才能擢用不專資格自增設圓營以親信大臣爲提督其坐營官皆不由兵部錄選則不若文選司之得行其職矣

參通典
志

至內外員缺推選之法亦有足多者表列於

下

前明內外官闈推選表

官闈

推選由_廷同

內官內閣大學士

廷推

吏部尚書

同

侍郎及祭酒 內三品以上

同

外官總督巡撫

同

內官太常卿以下

部推

通參以下

會選

外官布政 三品以上官

會舉

監司

序選

府州縣

常選悉由吏部萬曆中黨論日紛紛書疏不揚乃改掣籤法以清選政嘉宗時趙南星請停至天啟末復行

核明代廷推部推會選諸法與今秦西文明國內閣及各部長官由議院決擇等惟不似議院人眾被舉者以多數決耳至序選常選已循資格而又爲大選掣籤之法以示至公本以救弊而弊亦旋生如趙南星所謂有造籤之弊討缺者無不如意是也孫承澤語乃分部分省分缺諸事一付於典通籤母怪人識銓部爲籤部也

本朝舉官表

(年次)

保舉

辟舉在內
故不易列

選法

此專詳吏部文選其兵部
武選近因變法從略

順治元年

廷臣各舉所知

嚴連坐蔽賢之罰

年十二
十八

定薦舉州縣例

康熙二年

吏部查照年月先後挨次掣選發憑各

省巡撫催令赴任

定雙大選單月急選各員親身赴部每月

初一投供到部隔一選方准銓選

定官員較俸推陞

三月○○○諭在京部院滿漢官員若遇

七年科道缺出移督撫就有司內舉賢能否
部行取來京後廿年廿九年均有○○旨飭九卿慎舉得

緊要員缺不論資俸將才能出眾之

陸職其彭賦趙普豐邵嗣亮等
乾隆十六年停行取例

十年

員選擇補用			
停止會推 <small>前順治九年議准尚書侍郎 都御史並訓宗人府府丞通 政使大理寺卿內閣學士掌院學士 等官俱由會推至是停將應陞轉 各官開列具題九卿京堂翰林吏 部科道內閣中書及在外布政鹽運 使各官遇缺當補卽行單題凡部 寺屬官及方面有司佐貳雜職缺出 掣籤逐月彙題時惟藩臬閭一奉 ○○○旨推舉至五十一年盡停</small>			

十二年

○○○敕督撫保奏告病人才

十三年

○○○諭九卿科道名從公舉劾

一六年

○○○

議定河工及海疆廣西雲南邊防仍令 督撫題補

雍正初即位

○○○詔廷臣各舉所知

元年

○○○諭督撫慎保幕賓卽古之參謀記室

同上年

○○○諭督撫慎保才能與廉者

特疏舉薦照應得職銜卽用無

職銜者量給職銜

如徇私者照徇庇例議處

四年

○○○諭督撫於道府州縣中各明保

一人濫舉者坐因密舉者俱庸陋

五年准舉人公舉同鄉推服舉人

無論十人數人俱將姓名注明彙爲

守兼優不得冒濫

○○○特諭內外諸臣京官翰林科道
府道學政以上武官副將以上
參領以上著各舉一人

月十二

○○○諭吏部將會試舉人揀選引

○○○見

三定外任迴避例

督撫兩司及轄全省道員其族人迴避赴部別補若分巡道及府廳同通

州縣官卽於本省內調補

六年

○○○特諭京官

大學士以下外官督

定

江蘇安徽湖南湖北陝西甘肅諸處府州縣以下官

員得本省之缺不歸本籍巡撫轉者

不必迴避

相隔五百里內者

仍照隔省迴避例

六年

停

○○○督

舉赴任

奏帶人員

因有趨奉偏袒之

弊

不令帶往

○○○敕

內自學士侍郎以上

署各審

保一人

八年

保一人

九

年

六

月

○○○在京三品以上於現任科

議准

沿海沿河苗疆煙瘴等缺無論四

項衝繁

全偏均督撫選題

乾隆三年

道部屬及知府同通州縣內各舉一

九

年

六

月

○○○在京三品以上於現任科

議准

沿海沿河苗疆煙瘴等缺無論四

項衝繁

全偏均督撫選題

乾隆三年

定進士分部學習主事題補例

三年備

見請

補如出眾者一年後保奏引

旨

外用進士分派藩臬學習三年後委

署一年准實授若出眾者格外題補

職者題

人或勝道選府任交內閣彙奏

令督撫

其同通州縣四項彙者督撫

情選三項彙者督撫

於現任內揀選調補一項者歸月分

銓選

乾隆元年議准保孝廉方正給六品頂戴中果有才德兼議准道府員缺審難四項三項者開列

者准破格保薦按此科自漢後已成具文至本朝無表見者

請○○○旨簡用二項歸月分選

二年○○○敕督撫

藩臬保舉堪勝道府等官

三年○○○敕九卿保舉堪勝道之員

考選翰林部屬引○○○見補投科道

七年○○○諭大學士九卿擇素知骨髓様直復

明通內外政治者不拘資格列

名封奏外督於屬員亦封奏以

備科道選

定州縣久任例

會典載凡府州縣官閱俸五年以上
方許選升三年以上方許題調通考畧同

年十四
○○○敕大學士
尚書侍郎各舉能勝侍郎三

品京堂者 又選舉經學人員

年三十
○○○敕督保舉堪勝知府人員

○○○上念舉人需次知縣動至卅餘

年籌疏通壅滯之法明歲派大臣分別

揀選引○○○見錄用卅七年復行

後定徵取舉人序科銓選知縣居
選由督撫驗看旨都引○○○見
惟精力已衰者改教年過七十賞
給中書科中書大理評事太常博士

士職銜

三十一年

三十四庫全進士邵晉涵等同庶常散館八年書總裁薦舉人戴震等準一體殿試

大挑一百餘人用知縣二等一千
吏部堂官代摺缺籤以杜擴騙之弊

四十年

郎中俸滿保送知府如不勝任原

定在京堂司各官迴避例

舊止祖父子胞伯叔兄弟避至是外姻如母之父兄弟妻之父兄弟姊妹之夫已之女婿嫡甥同衙門令官小者避同官令後進者避近光緒廿九年新例惟係堂司官小者避如同係司官無論大小止令後者避

四十一年准四庫館膳錄人員議敘後派員重加

考試再予敘用四十五年議敘卽用

道咸以來交官機處存記者遇缺○○○簡放不

論資俸

至今仍之

同治

三年軍功三行封賞

時變匪平軍功人員極多以提銅借補小缺年開捐納實官例

自是花樣層出更道急

年開捐納實官例

朝至光緒二十六年停

核本朝滿漢出身之途由科目由貢監由蔭生由保薦

凡軍功議敘皆是由吏員近已裁汰書吏其

途甚廣遷秩改除在京四品以上及翰詹官在外運使以上官列名請

特簡郎中道府以下循例銓選論俸序遷曰推升不待俸滿曰卽升

謂卓異人

凡文選歸吏部

文選清吏司其署職試俸開復起復降補改補迴避告假悉有定制具詳會典中其武

選之屬於兵部近以停武科裁綠營改兵制干涉變更故且從寬况從前以文職而得

軍功者統歸保舉近日興設武備學堂及水陸軍學堂以後出身選任多與前異當別

述於近改兵制中茲故以吏部保舉選法合表而銓選之大概具矣惟近日刪減則例

事體繁重尙需時日茲再將光緒二十九年吏部奏准變通則例各條節附於左

明光緒二十九年吏部變通則例十七條

新例

一保舉宜隨時核議不必至俟履歷到部

二明保人員辦理宜稍寬其格

陳政續聞效勞
給推不准涉捐輸

三月選缺日期宜畧移前

改爲十日俾得詳細議定

五日

先是月二十日裁缺

廿四過堂廿五
五個後

四捐納註冊宜嚴扣呈驗執照

補驗照者仍扣足五十
五日之限以杜規避

五京堂開列班次亟宜釐定

無論候補卽補開列在前先

先是滿漢開列兩歧 又因舊案

○○旨日期先後挨次開列及帶領引

○○見其

粉紫顧此失彼

六京官迴避宜定簡明章程

除堂司謫級大小外
餘一以先後爲據

先是年久得力者亦因何改避

七外官丁憂服滿應補班量爲疏通

京員無論單雙月見應補充軍月遣府同通直隸州知

相連同鹽大侯等每輪四缺得

各項卽用外均僕服滿應補人員先用

如此項無人

通自捐納勞績各頂花樣相摺

舊例

先是出督否取限六個月如逾限
出咨卽據銷保舉

始准按班輪選各項人員至各項教職先用應補二道府等項十缺得一知縣百餘人不論何項班均准插用

缺得一

六知縣告近丁憂起復及終喪間缺親老事學兩項人員補例坐補原缺因同爲關局去官統歸應補班一律比較服滿先後選用

之人故謂變通

九知縣佐雜接連請補之缺宜分別准駁毋庸居限

定例揀補各缺該員或另有不合

例事扣缺另補缺轉廢滿或數

十缺不能調撥

十卓異人員卽行升用以昭激勸

駁復州縣以上應升缺出照例先儘卓異人員

先是卓異未經引○○見升補到

請升無論是否引○○見卽行詳准候補到准補部

文後仍令該督撫依限咨部分別引○○見

部者照例議駁

十一教職捐升不必扣經手事件

十二升調人員當責免公罪

任內有承指命盜等已起降

先是升調繫缺准晉敘請准備缺

簡一律諫准其公罪均於升調後或宣級抵銷或捐

繳銀兩分別覈辦

十四無發缺遂公議准

十三降調人員宜明定勞績等次分別開復並補繳捐復定例隨時甄別降調革職並指明

銀兩數目公罪得尋常勞績准奏保開復私罪必異常勞績始准其加倍半不准捐復人員照

例非得軍功勞績不准保復至十三條內

貪酷姦淫不法官員必聲明實在劣蹟

十四道府開缺送部宜改定章程自奉部文日起限一年逾限者補官後罰俸一月

先是逾限照規避例革職私罪議

處

捐復十三條之內

年

十五盜案四參限滿未經督撫咨參到部宜核扣年限變定期例承稟盜案四參限滿方准查

通辦理准承稟之員赴部呈請直報抵銷惟留

餘年並不咨參到部者

十六降革人員調遣差委准咨部立案暫緩引○○見

先是投効人員必著撫專摺奏兩

凡向准投効降革人員或軍務或大工俟保
准勞績後並咨送部引○○見以符定期

十七服滿人員不必俟到籍文宜憑咨呈准其起復

先是文未到部往返咨查或至數

送部引○○見後方准留營

或由本籍地方官咨請或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呈請但聲明何年月日到籍守制卽准起復

年不能起復徒供內外衙門勒

捐等第

以上十七條係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此舊例中之尤不便者亦

變通新例之先聲也至三十年吏部清釐銓政酌定辦法八則內有併輪次

不獨勞績
捐納兩途

花樣太煩酌定置一還章卽從前
首善司於升補不甚了然深聘升遷調補
各項還輪亦分別省併以歸簡易頒補格外首善司於升補不甚了然深聘升遷調補
各項升補輪次酌定頗發屆定還年自保舉捐納兩項歸部選用日眾還輪因之遲滯
取倅食紙張等費化私爲公定還年於是謂捐銀保頭齒等第生焉今定年格凡注選
實滿卅年者一概扣還京外候
廿七年廣西軍
補人員不入選班者不在此例數則尤爲切要惟捐納頭齒停而未盡務撫臣奏辦
補員賬捐輪並酌量推廣條款於七項常捐外如候補候選可捐花樣從九未入流可
捐指項遇缺先已選補實錄未到任或到任未滿一年丁臺者准捐歸原班選補
已請封典人員准捐實錄不得補雖連停科舉催辦學堂將來各項學生出身實任
還實缺初請二年後又請展二年雖連停科舉催辦學堂將來各項學生出身實任
尚不免遲滯之虞也故欲精選舉必與學校欲收學效必清選格如隨時甄別捐納保
職此則相因之理非可以枝節爲之者矣

古今吏道升降比較

時代

名目

升降之制

周

府史胥徒

庶人在官

與下士同祿

漢

都吏胡廣
衛青
縣功曹徐稚
賈安世

西漢試吏入官多至卿大夫

如張湯趙廣漢
輩固胥吏氣習

廷尉史杜周
爲之
太守卒史張敞
又博士弟子補

若公孫宏之儒雅丙吉之賢厚真勝之節
操尹翁歸之介潔不羈以吏發身至東漢
後儒吏大分於是儒雅而詆吏爲俗吏通
而苟儒爲迂二途皆不足以得人矣

光祿勳主事有南北庭主事
主三署之事

於諸郎之中察茂材爲之

著不禮投版棄官

尚書郎
令史皆主文簿光武時開封
康爲郎例

舊制郎
令史限滿補縣長
丞尉

後改郎補千石
令史爲長

尚書都令史入人與左右承總
知都臺事

秩二百石宋齊八人渠五人謂之五都令史
武帝革用士流職事稱諸

改都令史爲都事入人
隸六尚書

領六曹事唐因之此如今六部堂主事
核都事主事皆吏長名

隋煬帝

隋雜用士人 唐並用流外劉祥道請參
用士流

主事隋時繁劇每十令史置一主
事不滿十者亦置一人

唐武德初

四省皆曰令史九寺諸府衛皆曰府史
三臺五監諸州佐吏充流外因遠人不願到京遂促年限優教次

校六朝令史朱衣執笏闕之流外勳品至隋漸卑尤不參官品三代

太宗

諸司捉錢令吏歲滿受官

代宗

劉晏度支重用士類主簿書符出納

宋

堂後官三省諸房都錄事也補職及一年改宣

教郎

五年廳出職予通判十年以上者郡守

太宗

端拱二年

詔河南府法曹參軍爲將作監丞

宋拔選吏人授京官自此始

神宗

熙寧三年

中書直檢正五房公事官一員五房各置二員

以士人陞朝官充好官須我爲之

樞密副承旨宋初皆用士人比簡屬事

崇後用吏人歐公請復舊制未行

葉石林說參謀議

局應舉

及第進奉敕牒上調設科待士不容

馬考謂檢正都承後皆從官爲之

爲樞密使不爲禮部故事久無士人
爲之乃如閭門使見樞密之禮

徽宗崇和蔡京優待堂吏至中奉大夫或換防

自此任子百倍於前大爲選政害

蔡使觀察使

南宗詔省吏毋授參議官

省令史選取之門有四

選舉志言金時科目得人最盛諸官讓

曰文資熙宗選進士勾補海陵時置
世宗大定復用進士

時

曰女直進士依漢進士例補

選舉志言金時科目得人最盛諸官讓

曰右職皇統八年定考選出職格

衛及省臺部譯史令史通事仕途皆

曰宰執子大定十七年定三品職事
官及宰執之子並在省宗昌二年御史臺令史並以終場舉人充

列正班其以令史官至宰執者移刺

室郎君試補之制

道梁肅孫鐸等十五人皆有傳

世宗大定定外路吏轉移法

三十月轉移他處年滿出職

以杜把握州府之弊先是交趾蒙右又與同類受賄

元

様史

令史

元典章試選臺院及檢司書吏格如
下

省部臺院吏員名

譯史

通事

首論行止 曰事父母 友于兄弟

知印 宣使

勤謹 廉潔 循良 篤實 慎默

典吏

自來不犯職私罪

次取更能 曰行遺熟嫻 語言辨利

都吏目 令史

通圖條法 晓解儒書

詩書論
孟通一

各路府州吏員名

書吏

司吏

算數精明 字畫端楷

典吏

次計日月 以九十月爲滿

方計出職

按元世祖十九年定諸路歲貢吏法廿二年各道校察司歲貢儒吏各一人

文宗天歷元年廉訪司書吏以職官教授吏員鄉貢進士參用蓋元代科舉不常

時令吏員講習經史每歲所貢皆由儒學教授學生內選經明行修且達朕

務者保申解責故吏道爲數代之冠觀鄭介夫太平策署謂儒吏相通內外

互補可知其概矣

詳通考

明

初設
採史
令史
書吏
司吏

一品衙門提控正七品出身

二品衙門都吏從七品出身

後設
提控
都吏
通吏
胥吏

二品衙門
採史
正八品出身

獄典
攝典

二品衙門
令史
正八品出身

考滿
內外並以三年爲考
洪武十一年

按明初出身與進士不遠後立格限

宣德七年凡吏員三考滿當授官者類試

其所至遂相懸殊

永樂七年詔御史勿用吏員

分三等
一二等授官
三等罷爲民

舊歷時軍功不得免考

儒吏雖並用士以競吏爲私矣

本朝吏道出身銓法表

名目

年限

出身銓法

內外吏員實歷五年役滿考職

康熙分四等

一等以正八品

八級恩用
主簿用

二等以正九品

二等用

八級恩用
主簿用

近考職止分二等

一等用巡檢
二等用典史

三等以從九品

四等以未入流雜職用

各部書吏

雍正元年禁役滿占缺以除積蠹

又考滿後勒令回籍選不使久住京師爲滋蔓開革

倉司

東通倉場五年役滿倉糧無虧

否部免其考職以從九品未入流雜舉

禮儒士

食糧三年期滿

否部免其考職以府檢典史選用

按

國朝取吏員之法既防其作奸犯科又予以微勞議敘雖不若六朝宋金之重亦因明制而損益之乃近來考職既多惰冒檔案疏爲弊數

雍正元年〇〇〇

禁官不

留意政事一切付之胥曹其受病猶之明代也

見謝肇淪五雜俎

近各部裁撤書吏責成司員

辦事

修改則例

則事易理募人繕書頗合漢隋古制日本舊記官亦此制也蘇東坡曰吏胥行文

書治刑獄錢穀其勢不可廢輕撻輕撻一行則豪傑不出其間亦謂當養廉恥士乃願

就斯不至輕賤吏道而吏治始可言矣

考課表

課目

得失異同

成

三載考績

三考黜陟幽明

觀詒以九載弗成
雖是三考爲九載

此古代專任久任之制

周

六年一巡

考制度於四岳 大明黜陟

此古代中央集權之治今則各

周

家宰歲終受百官之會

大計詔王廢置

今之京察大計皆本三歲之制

三歲則大計舉吏之治而誅賞之

六計算更

一廉善

二廉能

三廉敬

四廉

五廉潔

六廉辨

正用辨斷也

漢

刺史以六條察二千石

一强宗豪右田宅踰制

以強凌弱以眾暴寡

二二千石不奉詔書倍公向私侵漁百姓

聚爲姦

三不郵獄獄殺人怒則任刑

臺席淫貨山崩石裂妖語訛言

四還署不

平煩河所好蔽賢寵頑

五二千石子弟特

漢法歲終奏事舉殿最

宣帝觀政二千石有治理效

難以證書免屬公卿缺則選

諸所表以次用之故朱邑爲

北海太守以治行第一入爲

怙榮勢請託所監六達公下比阿附豪強
通行貨賂割據正令

核漢代循吏宣帝爲多皆覈核名實之效否則

如杜恕所云用不盡其人文具無益也

東漢

太尉掌四方兵事功課

司徒掌四方民事功課

皆歲盡奏最行賞
限行罰

司空掌四方水土功課

劉邵作都官考課之法七十二條

散騎黃門侍郎杜恕謂文具無益

魏明帝

晉武帝河南杜預爲黜陟之課去密就簡委任達官各考所統每歲言優者一
人爲上第劣者一人爲下第主者核其六歲

尹

人爲上第劣者一人爲下第主者核其六歲
優者超用之劣者免之優多劣少者效用之

劣多優少者

左遷之

後魏孝文帝

三載一考考卽黜陟六品以下尚書重問
五品以上帝與公卿評論

欲令恩滿無妨於賢者
才能不壅於下位

太和中

大司農陳萬年鄉邑皆以守相高第人爲右扶風又河南太守召信臣治行第一且爲民興利賜黃金四十斤

又尹翁歸盜賊課爲三輔最幹延壽斷獄大減爲天下服

宣武帝

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階
故官上第者四年升一級

守令六載爲程又六年
更薦實貢論內外厚薄相懲

始得一階吏薦實貢論內外厚薄相懲

孝明帝

崔亮年勞之法

崔亮謂三年成一考轉一階自

非犯罪無賢愚皆得上中

馬氏通考曰虞書三載考績爲古帝王考課之法董仲舒所言累日取責積久致官賢不肖混淆爲後世年勞之法二法相似而其意實相反考課是以日月驗其職業之修廢年勞是以日月計其資格之深淺後世所謂考課者皆年勞之法耳故賢者當陟或反以資淺而抑之不肖當黜或反以年深而升之故考課法行則庸愚畏之年勞法行則庸愚便之崔鴻所言卽崔亮所行云云 桂古者考績之法甚簡虞書前事考首以孫之九載績用弗成觀之不過以興利除害能稱其職爲成績也至獨之六計重在德行漢之六條重在防弊條目較詳惟周以前實與眾共故參譽公漢以來惟舉長官徵賢否混此古今之得失大別不獨考課年勞之論資格否也至考功之法唐制尤詳綜列如左

〔唐代考功比轉功過進退表〕

考功名目異同

等第黜陟

流內之官九品以上敘以四善如下

凡百司之長歲職其屬功過差以

一曰德義有聞

九等大合眾而讀之

九等大合眾而讀之

二曰清慎明善

九等大合眾而讀之

九等大合眾而讀之

三曰公平可稱

一最四善爲上上

一最三善爲上中

四曰恪勤匪懈

一最二善爲中上

五曰善狀之外又有二十七最如下

一最二善爲中上

一獻可替否拾遺補闕爲近侍之最

無最而有二善爲中上

二銓衡人物擢盡才良爲選司之最

無最而有一善爲中中

三揚清激濁褒貶必當爲考較之最

職事粗理善最不閱爲中下

四禮制儀式動合經典爲禮官之最

六 決斷不滯與審合理爲判事之最

愛憎任情感斯乖理爲下上

七 部統有方整字無失爲宿衛之最

皆公向私難務廉隅爲下中

八 兵士調習戎裝充備爲督領之最

居官飾詐貪濶有狀爲下下

九 推鞠得情處斷平允爲法官之最

流外官以行能功過爲四等

十 儕校精審明於勘定爲校正之最

清慎勤公爲上

十一 承旨敷奏吐納明敏爲宣納之最

執事無私爲中

十二 訓導有方生徒充業爲學官之最

不勤其職爲下

十三 賞罰嚴明攻職必勝爲軍將之最

貪濶有狀爲下下

十四 禮義具行庶濟所部爲政教之最

凡考中上以上每進一等加祿一

十五 詳錄典正詞理兼舉爲文史之最

季

十六 訪察精審彈舉必當爲糾正之最

中中守本祿

十七 明於勸農稍失無隱爲句檢之最

中下以下

每遇一等
奪祿一季

十八 職事修理供承釐濟爲監掌之最

中平以下

四考皆中中進一階
一中上考復進一階
一上下考進二階

十九 功課皆充丁匠無怨爲役使之最

二十 新熟以時收穫成課爲屯官之最

凡計當進而參有下考者

廿一 謹於釐藏明於出納爲倉庫之最

以一中上覆一中下

廿二 推步盈虛究理精密爲歷官之最

以一上下覆二中下

廿三 占候醫卜效驗多著爲方術之最

上中以上雖有下考從上第

廿四 檢察有方行旅無滯爲關津之最

惟有下下考者解任

廿五 市廩弗擾姦濫不行爲市司之最

廿六 牧養肥碩蕃息孳多爲牧官之最

廿七 邊境清肅城隍清理爲鎮防之最

核貪制凡定考皆習於尚書省唱第然後奏惟親王及中書門下京官三品以上都督

刺史都護節度觀察使則奏功過狀以覈考行之上下此上奏之不屬有司者也每歲

尚書省諸司具州牧刺史縣令殊功異行災蝗祥瑞按以災瑞定考猶是京府之功起法故智與漢以災異責免大臣同

失戶口賦役增減盜賊多少皆上考於考司監領之官以能撫養役使者爲功有耗亡

者以十分爲率一分爲一殿博士助教計講授多少爲差親勸訓衛以行能功過爲三

等有備身東宮王府等別有二上第者加階以侍郎顧掌之此皆考功之事也貞觀初歲定京官

望高者二人分校京外官考給事中中書舍人各一人蒞之號監中外官考使考功郎

中判京官考員外判外官考後屬選監考校考知考能此任考司之制也至上海之馬周之

之疏貞觀六年謂多不過中上是李綱孫伏伽之得上第高祖武德二年盧承慶之改

判上上高宗承慶判一道風失水者因其寵厚不黜殆僅見事矣觀李渤爲考功郎第相段

文昌爲下考審宗不報及肅至德以來卅年例皆中上則其有名無實法安足恃哉

宋

宋初鑒前代專屬吏部考功之弊端，洪三年特命清望官如王沔、

戶部

謝泌、王仲

侍郎

周密、

副使

王仲

華

祿書

丞

同磨勘京朝官功過

吏部

張宏

副使

高象先同磨勘幕職州縣官至四年遂定

磨勘京朝官之司曰審官院

幕職州縣官曰考課院

自是專有司存而命同知院事者

亦皆名流貴官

翰林學士錢若水樞密直學士劉昌言同知審官院

比唐制爲重矣

凡

常調選人流內銓主之奏舉及歷任有私累官考課院主之則宋制爲創非復隋唐專

屬吏部之狹矣茲將其考法等第沿革畧列如下

年次

考法

沿革得失

太祖

建隆

龍歲月敘遷之制

太宗端拱時磨勘功

遇稍復序進之制

舊制考滿卽遷至是非有勞不進秩

真宗

咸平

文臣任五年無職私罷者遷秩

至

天禧

犯贓經七年者

委中書

取旨

景德

二年

武臣任七年

令三班院考校使

臣以七年爲限

三年

犯贓經十年者

委樞密院取旨

景德

元年

令諸路轉運使

察官吏能否爲三等

公勤廉幹惠及民者爲上

幹事而無廉譽清白而無治聲爲次

畏懦貪猥者爲下

仁宗慶曆三年范仲淹等奏定磨勘保任之法

自朝官至郎中少卿須清望官五人保任始得敘遷

英宗治平中自徵選使至州縣專以監司所第等級爲據因舊無審定殿最格法故無所高下至

考監司則課其才行悉書中等

神宗熙寧凡職皆有課凡課皆責實

核神宗時凡職有課而乾道時廷臣謂

監司上守臣必沽狀優異者增秩賜金

自熙甯罷考課院州縣不知有殿最

監司以上命御史中丞侍御史考校

雖有批書徒爲文具蓋以新法行後

立考縣令法以陳懋平允試入不揚抑役止盜勸課農桑脈復織

元豐又鑄改官之額自與宋初異法

後御史劉元瑜以爲長奔競乃罷之

八年張方平言獎績年均備乃遷章保任同

於如此

清薄修水利戶口增衍整治簿書爲最而參用德教清謹公平勤恪爲善

審考治行分定上中下三等又有優

劣二等貪濶尤峻皆歲上狀

咎也

哲宗

元祐

中

三年

御史

六察

校官

以糾劾多寡爲殿最

中書簿書糾劾得實者任滿取旨升黜

未詳其目大高宗紹

約增損前法興

二年詔監司守臣巡行此格

高宗

紹興

廣

守令謀爲九等

因兵燬後以戶口增

否爲等第

二十一年

定

自諫按

監司

郡守

按州縣

各以

監察

御史何溥

上言如所按得實則郡守坐

所按多寡爲殿最之課

甯宗時又

申此制

縱容

貪虐

之罪監司受失察之罪

二十二年

行

久任法

令監司守帥

僕異者或增秩

六年已淮江淮入任令至是屆後御言

賜金或待終秩而後遷

百官計日待遷視如傳舍

孝宗

乾道

中

知

減否法

以政平訟理爲減不平不理

爲否減有三品否有二品

時胡元質請減否之外無強名之

八年

又減否分三等

治效顯著爲減

光宗時言者謂減否之法多由請託順

貪刻庸碌爲否

無功過爲平

詔各舉所知而罷其令

按宋代定磨勘減否之條保任久任之法多合治道而論者或以爲長奔競
閫謗託固由於廉靜之難乾道時張栻胡銓久不理年勞上特遣試兩官銓磨勘四官然有治人亦貴有
治法固不得因噎廢食也

遼

遼初無考課之法至聖宗統和九年詔諸道舉行能察貪酷續通志云遼史及契丹國
志俱不載吏部掌考課之法參考紀傳似多太平六年詔有貪殘虐民者立罷之雖法制疏濶而課吏以貪虐爲
掌於外官長吏重頗得要道矣金元考法井井有條茲撮列如左

金

年次

課法

升黜之等

熙宗

天眷
三年

得廉吏社還晦以下百二十四人

各進一階

世宗時廉能官第一等進一階升一等公酌量授

貪吏張軫以下廿一人大定時賦汚者亦卽日罷之

皆罷之

世宗時污官第一等殿三年降二等次二年又次一年

皆降二等

世宗

大定
二年

第廉能官及污濁不職各爲三等黜陟之

章宗

明昌四年

定保舉體察異同之制

世宗時以暗察明譖不同者除不相擾提刑司境內職事再察同則用否則送本資歷

同唐

同唐制

酌唐制定四善

同唐制

泰和四年

酌唐制定四善

同唐制

八年

以軍民共舉爲廉能官條附善最法

十七最

係目署同唐制

同唐制

上升一等

三最一善爲下減一資歷

上減一資歷

一最二善爲中升

榜首一最二善爲下升本等首

六事俱備爲上等

陞職一等

兼四事者爲中等

節度防禦

判官軍判以下一最

三善爲

一最二善爲下升本等首

六事俱備爲上等

陞職一等

兼四事者爲中等

其次爲下等

減一資歷

其次爲下等

減一資歷

其次爲下等

減一資歷

其次爲下等

宣宗

興定元年

行辟舉縣令法 以六事考之

一田野開

二戶口增

三賦役平

四盜賊息

五軍民和

六詞訟簡

否則爲不稱職罷降之

否則爲不稱職罷降之

否則爲不稱職罷降之

否則爲不稱職罷降之

否則爲不稱職罷降之

否則爲不稱職罷降之

否則爲不稱職罷降之

按金制凡內外官之政績所歷之責考及更代之期去就之故秩滿皆備陳於解由吏部據以定能否又擬解由之要於銓擬時謂之銓頭又會歷任銓頭而書於行止簿其犯公私罪職污者謂之犯選格雖遇恩不得與以廉察而升曰廉升授東北沿邊州郡升者爲邊升凡內外官皆以三十月爲考所定廉察考舉法亦甚詳然至宣宗之末時尙靜鎮核察因循郡縣貪殘馳至亡國亦不能執法之咎矣

元世祖至元

八年

以五事課守令後蓋以課農桑爲六事

九年

以五事備者爲上選陞一等 四事備者減一資 三事成者爲中選

一戶口增 二田野闢 三詞訟簡

依常例遷轉

四事不備者降一資

四盜賊息

五賦役均

益以勸課農桑克勤奉職者升獎

仁宗泰定帝

均以農桑勸課爲升降

東平布衣趙天麟上太平金鏡策書

請凡內外官三年一考三考後黜陟

請以九徵考左右攜僕 以廿六美

凡一美三要者爲上等 一笑一要

卅九類畧同唐之廿七最 與三要一公二廉三勤

及有美無要者爲下等校此有語病 若美

之說明論選曹及內外百官

惡並無雖無大罪亦免之

武宗

至大二年

令州縣正官以九年爲任

舊卅月一考六十一月一選

此卽采趙天麟第三考黜陟之說

按元制遷官之法理算月日內任以三十月爲滿外任以三年爲滿錢穀尚守以二歲爲滿其不及月日者則有歷繁劇及獲功賞或由內地入邊遠或憲臺廉能政蹟或選出使絕域皆各優格餘則憑實以考殿最自非負罪之員皆有進而無退趙天麟故以賢能爲先不宜以月日爲上也

明制考滿九年與考察三年並行其制稍異於前代後代因之茲述其課法如下

課法

(黜陟得失)

考滿論一身所歷之俸 其目三

分上中下三等

諸部寺所屬初止署職必考滿始實授

明

年次

一稱職 二平常 三不稱職

外官率遞考待覈 雜考或

一二年

三年給由曰初考

九年曰再通考

依職事例考覈升降 不當可互調

考察遍天下內外官計之其曰有八

曰貪 曰酷 曰浮躁 曰不及

曰老 曰病 曰罷也 曰不謙

太祖

洪武御史台令察舉有司官有過犯奏

此明代考察之始五年詔以農桑無狀五年詔以農桑

外官謂之大計

此爲三年朝覈考覈之始

府州縣限如下

布政三歲冊報麗以八法處分四例

稱職而無過者爲上

有過而稱職者爲中

與平常等

宴而不坐

十八年平常者十之七十八年平常者十之一

帝令升

有過而不稱職者爲下

不預宴席立於門宴者出然後退

帝令

十八除稱職平常及不稱職三等外貪污者十分之一

十八帝令

貪污者付法司罪之免爲民

萬曆時復定軍政之限及考選糾拾之

孝宗宏治元年命考察鎮守武臣

五年一行政例

萬曆

行久任法五年考察百

因法久不行屢請照例黜陟及王瑞

神宗萬曆八年汰冗官二年行久任法五年考察百官均從嚴居正請

照例考取

萬曆時又定邊臣考績注

為太宰免外官赴京考取政法曰倫

二論吏部無拘資格出身官職大小

年都察院

年

從公分別賢否覈實以聞

十一開都御史邱樞陳吏治積弊八事如下

京官考滿

外吏給由

例書稱職

擬與保留

弊在市交

御史巡方

未出有密屬

甫既有請願

弊在受託

二請託之弊

未核定監司

監司考守令彼此相庇

弊在取巧

三訪察之弊

詳去任而署見任

弊在取巧

四舉劾之弊

五提問之弊

名提問而實陰搜

或竟事而不盡法

弊在姑息

六黃格之弊

薦則先舉士而舉監選與
勤則先舉監而進士漏網

弊在不公

七處佐政教職之弊

待佐貳無禮而不責以法
輕教職爲要而考課從寬

弊在玩忽

八餉遺之弊

妨不任怨舉而冒恩假
明揚之典開貽賂之門

弊在營私

按明太祖時外官入見賜食訪民間疾苦佐貳雜職有廉能愛民者常特遣
行人齋勅獎責宣願成宏亦聞行之中葉以後空廢候隔考察獎賞已成具
文自王恕張居正兩次整飭赫然可觀江陵柄國大加振刷追其頤默且以
覆轍鑒之人務因循事過關便內外
大計止據聞後卒三年報滿概加褒獎以爲封典地故人競傳舍其官而事
報一舉行後卒三年報滿概加褒獎以爲封典地故人競傳舍其官而事
功日躋見孫承澤香觀邱氏八弊古今通病瞭然矣然宏正嘉隆間士大夫
廉恥日重以掛察典爲終身之玷至萬曆時閣臣有所徇庇間留一二以撓
察典而羣臣之爭益甚黨局之成互相報復莫有不可勝言者矣續補
精誠統觀
志

明世責歸部院多循資格其甄別去取奉行具文而不足詔課績之方矣
天清國初考課之制多沿明代

如八法及文職三年武職五年之類而黜陟嚴明殷殷以察吏安民爲首雍

正後改八法爲六法以資酷二者不應待三考參劾而隨時甄別以行黜陟法制益

見詳密矣謹據會典及○○○皇朝三通所載表列如左

課法

在內曰京察

六部尚書侍郎

主之

守清才長政勤而年或青或壯或健稱
職者爲第一等

卿寺卿監

守謹而或政平或才平年或青或壯或
健勤職者爲第二等

侍衛及護軍官屬

領侍衛內大臣主之

守謹而或政平或才平年或青或壯或
健勤職者爲第三等

滿漢蒙古漢軍

八旗各都統主之

守謹而才政平或才長政勤而守平年
青及壯健供職者爲第三等

在外曰大計

直省文武職則督撫

守謹而才政平或才長政勤而守平年
青及壯健供職者爲第三等

提鎮主之

考以四格 守政才年

以上皆照舊供職

糾以八法 一貪

二酷後不計此二者即爲六法

八法宜 貪酷者革職提問

後改爲隨時參劾

三罷軟無爲 四不謹

罷軟無爲 不謹 命革職

五年老

六有疾

老及有疾

勒令休致

以上文武職同

七浮躁

八才力不及

才力不及

文職均降三級調用

軍政四格 操守 才能 騎射 年歲

武職注考 並有軍前得功受傷分別去留

凡保薦武職上考必兼四格又閱俸三年並無參劾

凡京察大計上考 皆舉卓異或候升

一才技優長 二年力強壯

凡文武降級不准以加級調用

三取兵有術 四給餉無虛

不入舉劾者爲平等 照舊供職

以上所奏京外官察典等第黜陟之例皆屬官總察於長官之例也然

國初八法應去之員除貪酷外亦得與卓異者赴部引

見苟有才具必無枉也至大臣自陳之例初行後停

乾隆十
七年傳

由部開
各省三品以上關列事實

四五品京堂○○特簡王大
臣驗看分等引○○見

更官爵在

帝心無庸考察乾隆三年

敕各督撫將屬同賈否隨時奏聞五年又

敕大學士九卿留心考察督撫賢否斯誠大法小廉之要道也在外官考功之事若地丁漕

項運糧及鹽課引全完若勸民墾荒營田若組獵凶盜逃叛私鑄私硝製造堵貝及

私出海洋

此例

等犯若牧字苗息務無疏脫修築水利捐穀儲若及河工栽柳栽葦

者均分別議敘加級紀錄有差

者功以下
招貪典

近復益以辦學堂工藝警察及鐵路郵電

三事雖另有主者仍責地方官保贊諸要政與夫通商傳教種種交涉又捐輸集股之事無不責成於

州縣是地方親民一職較前倍覺繁難甚至詞訟請委緝捕請飭尚虞頑詖者故

謂宜效日本於郡縣知事外增設裁判警察收稅管獄各職乃能專責成收實績也

不然雖日取不職者劾去之而旋踵如故詳究理由雖曰不學無術儻然亦由分職
不清所致也邇者內有進士仕學諸院外有課吏館凡出浮學成政法者已予出身
第有溥通者有專門者用之實得其宜耳若欲實行計典功過之例固非變通職事
勢必不能矣

古今法制表卷九終